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馮景瑋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8

電子郵件：jimwei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070812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關於貴府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行政院核定「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」辦理岡山區華興段、華岡段、嘉興段、及坵子段等12案特定地區（編號8宏太、編號9艾伯斯、編號10茂宥、編號11麗敏、編號12新模、編號13上富、編號14永銓、編號15豪茂、編號16易連、編號17同宥、編號18昇記及編號19石安），共309筆土地（面積48.6191公頃）土地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府105年9月29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532688400號函、106年6月28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631714500號函、貴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2月14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636167500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經濟發展局107年6月11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02968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經提本部107年6月21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0次會議報告，獲致決定略以：「編號8宏太、編號9艾伯斯、編號10茂宥、編號11麗敏、編號12新模、編號13上富、編

號14永銓、編號15豪茂、編號16易連、編號17同賓、編號18昇記及編號19石安等12案中，編號8～17及編號19等11案位屬岡山地區著名『螺絲窟』，高雄市政府表示後續將採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方式予以輔導合法化，故本次委員會未予個別核備，至編號18未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86次及第389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，故該12案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不予核備。」，故本部不予核備。

三、有關貴府首揭105年9月29日函送轄內19案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，除旨揭12案外，其餘7案特定地區，將另案辦理相關作業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檢還旨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一式5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、本部營建署（綜合計畫組1科）

部長 徐國勇

